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传杨

吴新婷

仵文浩

高乐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05 月 08 日